

##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。会议应当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继续租赁房屋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的需要；本次租赁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55）。

关联监事邹承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7 日